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科平）

中色股份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中色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审议议案106项。我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2年度我应参加董事会18次，亲自出席18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二）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2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2022年，我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监事沟通会1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监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四）2022年，我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4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管、公司经理层选聘方案的议案。我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报告等议案。我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议案。2022年，我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4次会议，审议增补董事的议案。

（五）2022年，我参加公司股东大会3次，审议增补监事、关联交易和公司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我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等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听取汇报情况

2022年，我通过现场会谈、电话沟通、视频会议、邮件往来等方式关注公司及重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我参加了公司外部董监事专题沟通会议，研究讨论了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统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综合回收方式解决中色锌业浸出渣等问题。为满足工

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3月发布的《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中“锌湿法冶炼工艺须配套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的要求，中色锌业拟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现有价金属回收最大化，提升自动化水平。会议中我就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的测算的方面进行了探讨与沟通。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拟开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合计不超过239人授予不超过2,40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我非常赞同公司开展机制改革创新改革，赞同公司管理层等核心人才与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022年，我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了解，我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层在本年度的工作卓有成效。

（二）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我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从业资质以及负责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从业资质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具备对中色股份进行2021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资质。

我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

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报表附注资料，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予以重点关注。

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我听取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汇报2022年审计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年，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22年，我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地经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也衷心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报告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科平

2023年4月26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志华）

中色股份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中色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审议议案106项。我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1年度我应参加董事会18次，亲自出席18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二）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1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三）2022年，我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监事沟通会1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监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四）2022年，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7次会议，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报告等议案。我作为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委员参加4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融资管理办法》《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境外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等议案。

（五）2022年，我参加公司股东大会4次，审议增补监事、关联交易和公司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我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等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听取汇报情况

2022年，我通过现场会谈、电话沟通、视频会议、邮件往来等方式关注公司及重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我参加了公司外部董监事专题沟通会议，研究讨论了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统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综合回收方式解决中色锌业浸出渣等问题。为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3月发布的《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中“锌湿法冶炼工艺须配套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及硫渣处理设施”的要求，中色锌业拟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现有价金属回收最大化，提升自动化水平。会议中我就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的测算的方面进行了探讨与沟通。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拟开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合计不超过239人授予不超过2,40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我认为公司应该持续研究开展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让更多的员工与企业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022年，我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了解，我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效益提高显著，管理层在本年度的工作卓有成效。

（二）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我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从业资质以及负责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从业资质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具备对中色股份进行2021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资质。

我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报表附注资料，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予以重点关

注。

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我听取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汇报2022年审计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年，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22年，我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地经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也衷心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报告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志华

2023年4月26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浩）

中色股份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中色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审议议案106项。我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2年度我应参加董事会18次，亲自出席18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二）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2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三）2022年，我参加公司召开的董监事沟通会1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监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

大事项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四）2022年，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4次会议，审议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及《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及2020-2021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关于兑现公司领导班子2021年度薪酬和2019-2021年任期激励》等议案，草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我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2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我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4次会议，审议公司《经理层选聘方案》、聘任高管等议案。

（五）2022年，我参加公司股东大会3次，审议增补监事、关联交易和公司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我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等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听取汇报情况

2022年，我通过现场会谈、电话沟通、视频会议、邮件往来等方式关注公司及重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我参加了公司外部董监事专题沟通会议，研究讨论了落实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统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综合回收方式解决中色锌业浸出渣等问题。为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3月发布的《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中“锌湿法冶炼工艺须配套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的要求，中色锌业拟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现有价金属回收最大化，提升自动化水平。会议中我就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的测算的方面进行了探讨与沟通，公司应该积极争取国家在产业提升方面的资金支持政策，以缓解公司的投资之处压力。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拟开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合计不超过239人授予不超过2,40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我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具备挑战性。

2022年，我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了解，我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层在本年度的工作卓有成效。

（二）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我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从业资质以及负责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从业资质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具备对中色股份进行2021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资质。

我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报表附注资料，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予以重点关注。

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我听取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汇报2022年审计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年，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22年，我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地经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也衷心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报告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浩

2023年4月26日